本校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姓名:
身分證字號:
茲證明上開學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,原因如下(請勾選並說明):
□成績尚未到齊
□修低年級課程
□暑修
□其他(請說明),預計可於
年月日前核發學位證書。
特此證明。
此致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(或相關單位)蓋章: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:學位證書延後繳交證明書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本證明供應屆畢業生因特殊情形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時使用,須經原就 讀學校註冊或相關單位蓋章確認後,與切結書繳交錄取系所。
- 二、系所得視實際情形審查是否同意延長補件期限。
- 三、若為暑修者,最遲至本校當學期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補繳。
- 四、若原就讀學校另有正式證明文件可取代本表,得以其文件為準;惟一般公告或無法證明該生狀況之文件均不予接受。

